

大唐西域記撰人辯機

陳 垣

- 1 緒論。
- 2 辯機之自述。
- 3 瑜伽師地論後序之辯機。
- 4 慧立口中之辯機。
- 5 道宣口中之辯機。
- 6 僧傳中散見之辯機。
- 7 新唐書辯機凡三見。
- 8 資治通鑑中之辯機。
- 9 辯機之略歷及年歲。
- 10 辯機與高陽公主來往之年。
- 11 辯機被戮之年及譯經年表。
- 12 王鳴盛不信西域記爲辯機撰。
- 13 同時是否有兩辯機。
- 14 餘論。

大唐西域記撰人辯機

陳 垣

1 緒 論

玄奘所譯經論七十五部，卷首皆稱某某造，玄奘奉詔譯，不著綴文人。惟大唐西域記卷首獨著玄奘奉詔譯，沙門辯機撰。故辯機之名獨著。西域記所以與他經論異者；他經論係照本翻譯，西域記則玄奘自述，辯機爲撰文。又他經論雖稱奉詔譯，實奘所自請，經帝准許；西域記則係帝所特屬。觀慈恩傳所載自明。傳云：‘貞觀十九年二月，玄奘見帝於洛陽宮，廣問彼事。帝曰：‘佛國遐遠，前史不能委詳。師既親覩，宜修一傳，以示未聞’。二十年七月，書成表進。帝親自答書。曰：‘請爲經題，非己所聞，新撰西域記，當自披覽。’^{卷六}此西域記爲帝所特屬之證也。傳又稱；‘玄奘奏：‘從西域所得梵本六百餘部，一言未譯，望爲國翻譯，伏聽敕旨。’帝曰：‘西京弘福寺有禪院，法師可就翻譯。’^{卷同}此諸經論爲奘所自請，經帝准許之證也。諸經論，非究心內典之人不讀。西域記，則究心歷史地理之人皆讀之。故佛藏以外，傳本亦衆。惟辯機僧傳無傳。新唐書通鑑載高陽公主與辯機亂，事發，辯機被誅。僧傳不爲立傳，亦自有因。今特搜集關於辯機之史料而論次之。

2 辯機之自述，

大唐西域記卷末有記贊一首，二千三百餘言，詞旨甚美。中有辯機自述。曰：‘辯機，遠承輕舉之胤，少懷高蹈之節，年方志學，抽簪革服，爲大總持寺薩婆多部道岳法師弟子。雖遇匠石，朽木難彫，幸入法流，脂膏不潤；徒飽食而終日，誠面牆而卒歲。幸藉時來，屬斯嘉會，負燕雀之資，廁鵠鴻之末。爰命庸才，撰斯方志，學非博古，文無麗藻，磨鈍勵朽，力疲曳蹇，恭承志記，倫次其文，尚書給筆札，而僕錄焉。淺智褊能，多所闕漏，或有盈辭，尙無刊落。昔司馬子長，良史之才也，序太史公書，仍父子繼業。或名而不字，或縣而不郡。故曰一人之精，思繁文重，蓋不暇也。其況下愚之智，而能詳備哉？’此辯機之謙詞也。大唐西域

記之先，三十餘年，有隋吏部侍郎裴矩撰西域圖記三卷。玄奘在西域時，又有王玄策使西域，曾撰中天竺國行記十卷。大唐西域記之後，十餘年，唐高宗又曾遣使分往康國吐火訪其風俗物產，詔史官撰次西域圖志六十卷。皆載新唐書藝文志卷五八地理類。然諸書今皆不傳，所傳者獨大唐西域記。固有賴乎釋藏，亦其文采優美，足以流傳後禩也。

3 瑜伽師地論後序之辯機

玄奘所譯經論，今皆存在。然七十五部中，其當時後記後序存者，並大唐西域記，亦不過九部。即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 不空羅索神呪心經。

菩薩戒羯磨文。 瑜伽師地論。

因明入正理論。 成唯識論。

阿毗達磨界身足論。 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

據開元錄，則玄奘所譯諸經，皆有訖事年月日，其必根據當時後記後序可知。今七十六部中，除西域記後贊爲辯機自撰外，與辯機有關者，唯瑜伽師地論後序。序爲中書令許敬宗作，在卷一之後，不敢與卷首御製序平行也。許敬宗爲當時監譯人，其序略曰：“貞觀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肇譯瑜伽師地論。三藏法師玄奘，敬執梵文，譯爲唐語。

卷一至卷十，凡十卷。普光寺沙門道智受旨證文。

卷十一至二十，凡十卷。蒲州普教寺沙門行友受旨證文。

卷廿一至廿九，凡九卷。玄法寺沙門玄曠受旨證文。

卷三十至卅四，凡五卷。汴州真諦寺沙門玄忠受旨證文。

卷卅五至五十，凡十六卷。簡州福衆寺沙門靖邁受旨證文。

卷五十一至八十，凡三十卷。大總持寺沙門辯機受旨證文。

卷八一至八四，凡四卷，普光寺沙門處衡受旨證文。

卷八五至一百，凡十六卷。弘福寺沙門明濬受旨證文。

至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絕筆。僧徒並戒行圓深，道業貞固，欣承嘉召，得奉高人，各罄幽心，隨畢奏上。有感宸衷，親裁鴻序。”

此經譯訖，辯機與高陽公主事件，猶未發露。故曰‘僧徒並戒行圓深，道業貞固’也。瑜伽師地論百卷，綴文者八人，辯機所譯獨多，其材實可兼人。惜乎其爲女子所累，以至早亡也。

4 慧立口中之辯機

慧立與辯機同僚，慈恩傳載開始譯經時諸僧題名最詳。開元釋教錄諸書，即本於此。計

證義大德，諳解大小乘經論，爲時輩所推者，一十二人。

綴文大德九人。

字學大德一人。

證梵語梵文大德一人。所謂綴文大德九人者：即

西京普光寺沙門棲玄。

西京弘福寺沙門明濬。

西京會昌寺沙門辯機。

終南山豐德寺沙門道宣。

簡州福聚寺沙門靖邁。

蒲州普救寺沙門行友。

蒲州棲巖寺沙門道卓。

幽川昭仁寺沙門慧立。

洛州天宮寺沙門玄則。

九人中，以辯機，道宣，靖邁，慧立，四人名最著。因四人皆於譯經外，有關於史傳之著述。如辯機之西域記，道宣之內典錄，續高僧傳，靖邁之譯經圖記，慧立之慈恩傳等，皆承學之士所共讀之書也。

5 道宣口中之辯機

道宣亦與辯機同僚，行輩較長。然對於辯機，稱道不衰。大唐內典錄撰於麟德元年，即玄奘示寂之年。記載玄奘譯事者，除諸經後序外，當以此錄與慈恩傳爲最早。其詞曰：“奘以貞觀十九年躬謁文帝，異倫禮接。仍敕名德沙門二十餘人，助緝文句，初在弘福翻經，公給資什。沙門靈閑等證義，沙門行友等綴文，沙門辯

機等執筆。及慈恩創置，又移於彼參譯。”大唐內典錄五 名德沙門既有二十餘人，辯機既因事被誅，本可敘述他人，何必舉機為例？又道宣撰續高僧傳玄奘傳稱：“奘既承明命，返迹京師，遂召沙門慧明靈潤等，以爲證義；沙門行友玄曠等，以爲綴緝；沙門智證辯機等，以爲錄文；沙門玄模，以證梵語；沙門玄應，以定字僞。創開翻譯大菩薩藏經二十卷，余爲執筆，并刪綴詞理。又復旁翻顯揚聖教論二十卷，智證等更迭錄文，沙門行友，詳理文句。次又翻大乘對法論一十五卷，沙門玄曠筆受。微有餘隙，又出西域傳一十二卷，沙門辯機，親受時事。連紕前後，兼出佛地，六門神呪等經，都合八十許卷。”續高僧傳四 於辯機名字，題之至再。是時機之被戮，已十五六年，事過境遷，追懷當日，不無耿耿。蓋此次譯事，最先開譯者爲大菩薩藏經，卽道宣執筆。其次爲顯揚聖教論頌，六門陀羅尼經，佛地經，皆辯機執筆。宣與機固最密切之人，英英妙年，竟遭慘戮，其爲愴痛，夫何可言！既不便爲立專傳，則不可不於適當處旁見之，亦僧史所應爾也。

6 僧傳中散見之辯機

宋撰高僧傳，辯機亦無傳。惟靖邁及普光傳偶及之。靖邁傳云：“貞觀中，屬玄奘西迴，勅奉爲太穆太后於京造廣福寺，就彼翻譯。所須吏力，悉與玄齡商量，務令優給。遂召證義大德諳練大小乘經論爲時所尊尚者，得一十一人。邁預其選，卽居慈恩寺，同普光寺棲玄，廣福寺明濬，會昌寺辯機，終南山豐德寺道宣，同執筆綴文，翻譯本事經七卷。”宋高僧傳四 廣福寺卽弘福寺，明濬卽朗濬避宋諱易之。此傳所據，卽慈恩傳所列開始譯經時綴文之人。不諱辯機，可見辯機因事被戮情形，宋初已不甚著。又普光傳因普光以大乘光之名顯，而普光原名不顯，遂以辯機爲證。可見辯機之名，在宋初極其顯著。人皆知其譯經多種，而不知其曾因事被戮也。普光傳云：“普光未知何許人，嘗隨奘往玉華宮譯大般若經，時號大乘光。奘自貞觀十九年創譯，訖麟德元年，凡二十載。總出大小乘經律論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十分七八，是光筆受。或謂嘉光，普光也。若驗從辯機同參譯務，卽普光是也。”宋高僧傳四 據開元釋教錄，玄奘所譯經論：大乘光筆受者二十八部，大乘基六部，辯機與大乘雲各五部，其他三四部或一二部不等。今不以大乘基大乘雲證普光，而獨以辯機證普光者：一因基雲本名，上一字亦有疑問，不便以爲證；

二因基雲後至，不如辯機之開始即與普光同事也。

7 新唐書辯機凡三見

新唐書，歐陽修主修紀志，宋祁主修列傳。宋祁不喜浮屠，故舊書方伎傳有僧玄奘神秀一行等傳，新書皆削而不書。唯辯機則以高陽公主故，不惜一見再見。其一，在公主傳。其二，在房玄齡傳。新唐書糾謬，曾在事狀叢複類卷十二識之。其三，則在藝文志道家類釋氏。今分錄其詞如下：

公主傳曰：“合浦公主，始封高陽，下嫁房玄齡子遺愛。主帝所愛，故禮異它壻。主負所愛而驕，房遣直以嫡當拜銀青光祿大夫，讓弟遺愛，帝不許。玄齡卒，主導遺愛異貲，既而反譖之。遺直自言，帝痛讓主，乃免。自是稍疏外，主怏怏。會御史劾盜，得浮屠辯機金寶神枕，自言主所賜。初，浮屠廬主之封地，會主與遺愛獵，見而悅之，具帳其廬，與之亂。更以二女子從遺愛。私餉億計。至是，浮屠殊死，殺奴婢十餘。主益怨望。帝崩，無哀容。又浮屠智勗，迎占禍福，惠弘能視鬼，道士李晃高醫，皆私侍主。主使掖廷令陳玄運伺宮省祿祥，步星次。永徽中，與遺愛謀反，賜死。顯慶時追贈。”卷八十三

房玄齡傳曰：“次子遺愛，誕率無學，有武力。尚高陽公主，爲右衛將軍。公主帝所愛，故禮與它壻絕。主驕蹇，疾遺直任嫡。遺直懼，讓爵，帝不許。主稍失愛，意怏怏。與浮屠辯機亂。帝怒，斬浮屠，殺奴婢數十人。主怨望。帝崩，哭不哀。高宗時，出遺直汴州刺史，遺愛房州刺史。主又誣遺直罪，帝敕長孫無忌鞠治，乃得主與遺愛反狀，遺愛伏誅，主賜死。遺直以先勳免，貶銅陵尉，詔停配享。”卷九十六

舊唐書無公主傳。房玄齡傳卷六六載遺愛與公主謀反事，而不及辯機。辯機之事，蓋新書所得新史料，而據以增入者也。至謀反云云，乃漢唐以來帝室常有之事，不足異。即帝室親族中有謀繼承帝業；或羣臣中有謀擁戴其他帝裔繼承帝業，皆謂之謀反。此次房遺愛與公主謀反，即欲擁戴太宗弟荊王元景也，帝家親族爭產，無是非之可言。今所欲言者，名僧豔史耳。

惟舊書房玄齡傳有一語爲新書所略者，即遺愛伏誅，公主賜死後，‘諸子配流嶺表，’是也。據此，公主殆不止一子。其爲玄齡之裔歟？抑辯機之胤乎？不可知

矣。

新書藝文志道家類釋氏條下，載玄奘大唐西域記十二卷。又載辯機西域記十二卷。卷五九蓋一書誤爲二書也。

舊書經籍志不載大唐西域記，而方伎卷一九一玄奘傳載之，但不言辯機撰。據法苑珠林卷百十九，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十二，大唐西域記，均只題玄奘奉勅撰，亦不題辯機。可知唐本西域記有單題玄奘撰者。新書既刪去玄奘傳，故歐陽特載其西域記於藝文志，不知何故，又重出一辯機。通志藝文略卷六六以西域記不當入釋氏類，乃改入地理類。而亦沿唐志之誤，重出一辯機。蓋卽通志校讎略卷七一所譏見名不見書，而又躬自蹈之也。惟通考經籍考卷二百六據陳氏書錄解題尙不至誤。玉海卷十六則前據中興書目不誤，後據新書藝文志亦誤。

8 資治通鑑中之辯機

通鑑以資治爲名，對於釋氏，亦非因事不書。故佛圖澄鳩摩羅什等，旣因事而書，而譯經千卷之玄奘，乃竟不置一詞；獨辯機則以通公主故，大書特書。且其詞與新唐書頗有異同。知其同一史源，而各加修綴者也。通鑑卷一九九永徽三年之末，記云：“散騎常侍房遺愛，尙太宗女高陽公主。公主驕恣甚。房玄齡薨，公主教遺愛與兄遺直異財。旣而反譖遺直，太宗深責讓主，由是寵衰。主怏怏不悅。會御史劾盜，得浮屠辯機寶枕，云主所賜。主與辯機私通，餉遺億計。更以二女子侍遺愛。太宗怒，腰斬辯機，殺奴婢十餘人。主益怨望。太宗崩，無戚容。上卽位，主又謀黜遺直，奪其封爵，使人誣告遺直無禮於已。上令長孫無忌鞠之，獲遺愛及主反狀。”

據右記，通鑑所省略者爲公主出獵，遇見辯機一節。又金寶神枕，通鑑但言寶枕。至浮屠殊死，通鑑則作腰斬辯機。腰斬，在唐非常刑，蓋必本來記載如此。通鑑照原文，而新唐書改爲殊死也。

通鑑，“貞觀十九年二月，或詣留臺告房玄齡反，上腰斬告者。”新唐書房玄齡傳，亦改腰斬爲斬。腰斬蓋事實，新書嫌其不文而改之。由此可證新書所引辯機之史料，通鑑同時亦見之。考核旣真，故著於錄，而非漫然襲自新書者也。故嘗謂此事之發露，亦偶然耳。假令寶枕不爲盜竊，則辯機與主之祕密，孰得而舉之？

(余詠史舊句有“若非肱篋偷神枕，安得唐書載辯機？”句。)又假令通鑑唐書不載其文，則辯機雖被戮，其事亦未必傳於後。後人讀瑜伽師地論後序，亦惟有深信辯機之‘戒行圓深，道業貞固’而已。

9 辯機之略歷及年歲

譯經以前之辯機無可考。據辯機自述，年方志學，爲大總持寺道岳法師弟子。道岳，續高僧傳卷十三有傳。云“貞觀八年秋，皇太子召諸碩德集弘文館講義。岳廣開衢術，神旨標被。太子顧曰：‘何法師？若此之辯也。’左庶子杜正倫曰：‘大總持寺道岳法師也。’太子曰：‘皇帝爲寡人造寺，廣召名德，今可屈知寺任。’屢辭不免，遂住普光。以貞觀十年春二月，卒於住寺。春秋六十九。”道岳既以貞觀八年秋後，移住普光，貞觀十年二月卒。則辯機之從道岳，最遲亦當在貞觀八年。因辯機是在大總持寺從道岳，不在普光寺從道岳也。假定辯機果以貞觀八年年十五出家，至貞觀十九年開始譯經之時，亦當年二十六。更證以同時譯經諸僧年歲可考者，則武德五年玄奘二十一歲，貞觀十九年，玄奘四十四歲。據宋高僧傳卷十四道宣傳，“乾封二年十月卒，春秋七十二。”則貞觀十九年，道宣五十歲。又據宋高僧傳卷十七慧立傳，“年十五，貞觀三年出家。”則貞觀十九年，慧立三十一歲。道宣，慧立，與辯機同爲貞觀十九年開始譯經時綴文大德九人之一。道宣行輩較老，慧立與辯機行輩相若。辯機既爲公主所悅，則謂其被殺之日，年在三十左右，即後有新史料發見，亦當無大誤。且唐太宗卒年，據舊書本紀，年五十二，太宗有二十一女，高陽公主在新書公主傳中排十七。太宗卒年，公主亦諒不過三十。更證以舊書卷六五長孫無忌傳：“顯慶四年，許敬宗奏長孫無忌謀反。帝曰：‘我家不幸，親戚頻有惡事！高陽公主與朕同氣，往年與房遺愛謀反。今阿舅復如此，使我慚見萬姓！’敬宗曰：‘房遺愛乳臭兒，與女子謀反，豈得成事？無忌與先朝取天下，衆人服其智；作宰相三十年，百姓畏其威。’云云。”則公主與遺愛辯機，皆同屬青年，可斷言也。諸書稱辯機爲大總持寺沙門，或稱會昌寺沙門。蓋先在大總持寺出家，而後住會昌也。大總持寺在長安城西南隅之永陽坊，唐兩京城坊考四 會昌寺在城西北之金城坊，唐會要四八 二寺皆在城中。新唐書所謂初浮屠廬主之封地者，其寺必在郊垌可獵之地，蓋另一伽藍也。

10 辯機與高陽公主來往之年

辯機與公主來往，係在公主已嫁房遺愛之後，則必須先考公主出嫁之年。據舊書卷六六房玄齡傳：“玄齡自以居端揆十五年，女爲韓王妃，男遺愛尙高陽公主，實顯貴之極。頻表辭位，優詔不許。”所謂居端揆十五年者，應自玄齡爲端揆之年起算。若以尙書僕射解釋端揆，則玄齡貞觀三年二月始爲尙書左僕射，由貞觀三年算至十五年，當爲貞觀十七年。與舊書本傳，繫此事於十六年之前不合。若以中書令解釋端揆，據舊書本傳玄齡以貞觀元年代蕭瑀爲中書令，由貞觀元年算至十五年，適爲貞觀十五年。與舊書本傳繫此事於貞觀十六年之前合。但據舊書太宗紀，新書高祖紀，及宰相表，均云武德九年七月，房玄齡爲中書令。由武德九年算至十五年，當爲貞觀十四年。是公主之嫁房遺愛，實在貞觀十四年。公主未嫁遺愛之前，玄齡已有女爲韓王妃，至是遺愛又尙公主，玄齡以此爲顯貴之極，深畏滿盈，故頻表辭位也。而通鑑繫此事於貞觀十三年正月之下，與居端揆十五年語不相應。既知公主何時出嫁遺愛，則辯機之識公主，總在貞觀十四年後。直至辯機之死，二人來往，已有八九年之可能。宜帝殺之而益恨也。

11 辯機被戮之年及譯經年表

辯機被戮之年，史無明文。然由新唐書通鑑之記載推之；辯機事件之發露，在玄齡已死，公主導遺愛與兄異貲之後；辯機既殺，主益怨望，帝崩無戚容，是辯機之殺，必在太宗未死之前。玄齡以貞觀廿二年七月卒，太宗以貞觀廿三年五月卒，辯機之被戮，蓋在貞觀廿二年七月後，廿三年五月前。更以玄奘譯經年表攷之，辯機最後所受之經，爲天請問經，以貞觀廿二年三月廿日訖。又瑜伽師地論中有辯機參譯，亦以貞觀廿二年五月十五日訖。此後諸經，不復見有辯機之名，更無法於貞觀廿三年以後，證明辯機之存在也。今將玄奘譯經年表，斷自唐太宗未死以前之一部分，附錄如下，以備參攷。本表月日，悉據開元錄卷八排列，其不著始畢者，皆當日了者也。

大菩薩藏經二十卷

貞觀十九年五月二日始
九月二日畢

譯經地
弘福寺

綴文人智
證道宣等

顯揚聖教論頌一卷

貞觀十九年六月十日	弘福寺	辯機
六門陀羅尼經一卷		
貞觀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弘福寺	辯機
佛地經一卷		
貞觀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弘福寺	辯機
顯揚聖教論二十卷		
貞觀十九年十月一日始 二十年正月十五日畢	弘福寺	智證等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十六卷		
貞觀廿年正月十七日始 閏三月廿九日畢	弘福寺	玄蹟等
瑜伽師地論一百卷		
貞觀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始 廿二年五月十五日畢	弘福寺	靈會朗 濬等
大唐西域記十二卷		
貞觀二十年七月畢	弘福寺	辯機
大乘五蘊論一卷		
貞觀廿一年二月廿四日	弘福寺	大乘光等
攝大乘論無性釋十卷		
貞觀廿一年三月一日始 廿三年六月十七日畢	弘福寺始 慈恩寺畢	大乘巍大 乘林等
解深蜜經五卷		
貞觀廿一年五月十八日始 七月十三日畢	弘福寺	大乘光
因明入正理論一卷		
貞觀廿一年八月六日	弘福寺	明濬即 朗濬
天請問經一卷		
貞觀廿二年三月廿日	弘福寺	辯機
辯機之譯經自此止，尚有參譯之瑜伽師地論，五月十五日止，		
勝宗十句義論一卷		
貞觀廿二年五月十五日	弘福寺	靈雋
唯識三十論一卷		

貞觀廿二年五月廿九日	弘福寺	大乘光
房玄齡本年七月癸卯（廿四日）卒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		
貞觀廿二年十月一日	玉華宮 弘法臺	杜行顥
大乘百法明門論一卷		
貞觀廿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闕弘 法院	玄忠
攝大乘論世親釋十卷		
貞觀 ^{廿二年十二月八日始} ^{廿三年六月十七日畢}	北闕弘法院 始慈恩寺畢	大乘巍等
攝大乘論本三卷		
貞觀 ^{廿二年閏月廿六日始} ^{廿三年六月十七日畢}	北闕弘法院 始慈恩寺畢	大乘巍等
緣起聖道經一卷		
貞觀廿三年正月一日	北闕弘法院	大乘光
阿毗達磨識身足論十六卷		
貞觀廿三年 ^{正月十五日始} ^{八月八日畢}	北闕弘法院 始慈恩寺畢	大乘光等
如來示教勝軍王經一卷		
貞觀廿三年二月六日	慈恩寺	大乘光
甚希有經一卷		
貞觀廿三年五月十八日	終南山 翠微宮	大乘欽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		
貞觀廿三年五月廿四日	終南山 翠微宮	知仁
唐太宗本年五月己巳（廿六日）卒		

12 王鳴盛不信西域記爲辯機撰

西域記之爲辯機撰文，本無問題，惟未見釋教目錄者，則易生疑問。十七史商榷卷九二西域記之條，引玉海第十六卷云：“唐西域記十二卷，玄奘譯，辯機譌。今佛藏有此，卷首並列二僧名。據舊唐書方伎玄奘傳，及石刻太宗御製聖教序，錢易南部新書，則玄奘所譯乃佛經，此書玄奘自譌，何譯之有？辯機惡僧，豈能著書？玉海非是，藏本承其誤耳。”

又蛾術編卷十二西域記之條云：“西域記十二卷，予得自釋藏。每卷首題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大總持寺沙門辯機撰。似元奘述之，辯機記之。竊意斷無同時僧有兩辯機之事。以一淫亂沙門，乃意在譏述，亦理所無。然載在正史者，不可不信。其書究係元奘作乎？與辯機同作乎？荒虛誕幻，吾何由而知之？”

此王鳴盛不信西域記爲辯機撰之說也。鳴盛蓋未細讀西域記後贊耳。惡僧不能著書，不成理由。昔鳩摩羅什爲姚主所逼，強受十女。自爾以來，不住僧坊，每至講說，常先自說，譬如臭泥，中生蓮花，但採蓮花，勿採臭泥。高僧傳二鳩摩羅什傳辯機之被污，何以異是！相傳玄奘大弟子窺基，常以三車自隨，前乘經論，中乘自御，後乘家妓。故關輔語曰“三車和尚”。宋高僧傳四窺基傳此又何說？曾謂羅什窺基，不能著書乎？似不足辯也。謂藏本承玉海之誤，則釋教自有目錄，且遠在玉海之前五六百年，從何承起哉！

13 同時是否有兩辯機

同時有兩辯機，事本可能。鼎鼎大名之玄奘，後四十年即有一元奘與之同名。見宋撰僧傳卷廿四，江陵人，通大小乘學，尤明法華。被召在京二載。景龍三年二月，告乞還鄉，詔賜御詩，諸學士大僚奉和焉。此一例也。撰慈恩傳者慧立，箋慈恩傳者彥棕。彥棕以貞觀之末，求法於玄奘之門。然隋大業間，已先有一彥棕。廣弘明集選其序論多首，相隔亦不過四十年。清人編全唐文，卷九百五即誤以彥棕爲彥棕。此又一例也。且慧立，與惠立一人。靖邁，與靜邁亦一人。而全唐文卷同上則以靜邁與靖邁分爲二人。此亦一反比例也。然則謂通公主之辯機，與撰西域記之辯機，爲另一人，有何不可？然而唐之有兩玄奘也，宋僧傳早辨之矣。卷五恆景傳曾述及玄奘，因系之曰：“江陵玄奘，與三藏法師，形影相接，相去幾何？然其名同實異，亦猶藺相如得強秦之所畏，馬相如令揚雄之追慕，各有所長，短亦可見也。”假定辯機有二，一貞一淫，當淫僧被戮之時，同名者同在西京，豈能絕無聞見？後來僧傳，何不一爲辯之？且彥棕之棕從心，彥棕之棕從玉，明明不同也。然彥棕傳宋傳四載“或有調之曰，‘子與隋彥棕相去幾何？’對曰：‘賜也何敢望回！’長卿慕藺，心宗慕於玉宗，故有以也。”以是推之，假定著書辯機之辯從言，被戮辯機之辨從少，猶將有以辯之，而況乎同從言也。則貞觀末年，西京只有一

辯機，無兩辯機也。

14 餘 論

辯機之罪，似不至死，更何至於腰斬？又何至殺奴婢十餘人？頗疑其別有背景。舊唐書卷五七裴寂傳“貞觀三年，有沙門法雅，初以恩倖出入兩宮，至是禁絕之。法雅怨望，出妖言，伏法。”事並見續僧傳卷廿四大總持寺沙門智實傳。今新唐書高陽公主傳，言辯機之外，有浮屠智昇惠弘等，皆私侍主，能占禍福，視鬼。殆亦法雅妖言之類。辯機之死，想與有闕。宮掖事祕，莫能詳也。且唐太宗自始即不喜佛教，故貞觀十一年二月，有詔道士女冠在僧尼之前。大唐詔令集一一三 貞觀十三年冬，又有詔問法琳謗訕皇宗之罪。續僧傳廿四法琳傳 皇宗，謂老子也。試更以太子太保蕭瑀之事證之。蕭瑀夙稱好佛，會瑀請出家，太宗謂曰：“知公素愛桑門，今者不能違意，”瑀旋奏曰：“臣頃思量，不能出家。”太宗怒，貶瑀爲商州刺史。手詔責之曰：“朕於佛教，非意所遵，雖有國之常經，固弊俗之虛術。求其道者，未驗福於將來，修其教者，翻受辜於既往。至若梁武窮心於釋氏，簡文銳意於法門，傾帑藏以給僧祇，殫人力以供塔廟，及乎三淮沸浪，五嶺騰烟，假餘息於熊蹯，引殘魂於雀覲，子孫覆亡而不暇，社稷俄頃而爲墟，報施之徵，何其繆也！而太子太保宋國公瑀，踐覆車之餘軌，襲亡國之遺風，修累業之殃源，祈一躬之福本，往前朕謂張亮，卿既事佛，何不出家？瑀乃端然，請先入道，朕即許之，尋復不用。一迴一惑，在於瞬息之間，自可自否，變於帷展之所，乖棟梁之大體，豈具瞻之量乎？宜即去茲朝闕，出牧小藩，可商州刺史，仍除其封。”舊唐書卷六三蕭瑀傳 此貞觀二十年十月事也。與貞觀二十二年御製聖教序時，相距僅一年有半，其言矛盾若是。非矛盾也，帝者操縱天下之術，無施不可也。蕭瑀爲梁武帝玄孫，故曰‘襲亡國之遺風，踐覆車之餘軌。’深惡痛絕，情見乎詞。據此手詔，則太宗對佛教之真態，可以瞭然。其不能容法雅之妖言，任辯機之淫亂也，必矣。若徒據釋門著述，謂太宗本隆禮佛教，何至以此責瑀？何至對辯機如此其酷？是豈知太宗者哉！